

附件 5

C 类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五农函〔2024〕5 号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059 号建议答复的函

唐启忠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清水塘、新田小组人畜分离，建设养殖区的建议》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

人大代表在瓦恭社区进站接待选民群众时，收集到以下问题。五华区瓦恭社区清水塘、新田两个少数民族小组，村民主要经济来源以种养殖业为主，大部分家庭常年养殖牲畜，甚至还存在人畜混居的情况。为有效提升农村居民生活环境条件，建议在两个小组各选择地点分别建设集中养殖区。并对其粪便集中收集处理，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二、答复正文

（一）具体办理工作内容

根据建议办理相关要求，我局工作人员于4月23日与代表进行了沟通，在充分了解代表对建议的办理意愿后，就项目建设地点预选址先后与瓦恭社区、区自然资源局对接，及时进入项目建设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结合瓦恭社区清水塘、新田两个小组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对预选地点进行实地踏勘、核对。经核对，清水塘小组在实用性村庄规划中预留了养殖规划用地范围但土地性质并未完成征转，目前仍为林业用地；新田小组并未规划相关养殖用地，村组周边地块也面临土地规划的调整和变更。就两个小组来说，该项目建设目前暂时无法解决用地问题。

按照新田、清小塘小组常住居民养殖量计算，两个小组需建设圈舍250平米左右，加上水、电、路及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预计需250万元左右。经对接，社区、小组两级无力负担建设资金，均需财政资金全额承担。2024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已报经五华区常委会审查通过，无法再调剂该项目所需资金，故今年实施项目无法保障资金。

（二）办理结果

今年暂无法解决，争取今后在用地规划可行且有相应资金支持的前提下，结合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逐步解决。

（三）下步工作计划

经研究，因用地及资金保障因素制约，2024年度暂时无法

启动项目建设。区农业农村局计划将该项目列入今后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申报，争取取得上级财政支持予以解决。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4年5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振 13888961956)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28日印发
